**「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

**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書**

□單一提案型 □跨域提案型

計畫名稱：＿＿＿＿＿＿＿＿＿＿＿＿＿＿＿＿

（主導）申請單位：＿＿＿＿＿＿＿＿＿＿＿＿＿＿＿＿

（聯合）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1. 計畫綜合資料表…………………………………………○○
2. 計畫背景…………………………………………………○○
3. 過去三年執行相關計畫實績……………………………
4. 工作項目與行動方案……………………………………
5. 計畫預期成果……………………………………………
6. 工作項目查核點…………………………………………
7. 經費需求…………………………………………………
8. 人力需求與配置…………………………………………
9. 檢附資料…………………………………………………
10. 附件………………………………………………………
11. **計畫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產業類別 |  |
| 計畫執行區域 | 縣/市 | 鄉/鎮/市/區 村/里 |
| 鄉/鎮/市/區 村/里 |
| 鄉/鎮/市/區 村/里 |
| 計畫名稱 |  |
| 執行期間 |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
| 計畫總經費（單位：元） | 申請經費 |  | 配合款 |  | 總經費 |  |
| 提案單位(欄位可依提案單位數自行增減) | 名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地址 |  |
| 名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地址 |  |
| 計畫摘要 | (一)計畫摘要（請說明執行目標重點）(二)預期效益（請說明量化、質化效益） |

1. **計畫背景**

**（一）計畫實施範圍：**

1. **計畫實施範圍選定原因**
2. **計畫區域範圍**

1. **土地利用合法性**

（提供地籍圖資料及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如有涉及法規問題，請交代說明。）

**(二) 環境條件分析：**

1. **產業特色**
2. **產業現況**
3. **資源盤點**

（所提計畫之產業規模、產業從事人口、人文地理等。）

**(三) 產業經營願景：**

1. **願景藍圖及理念價值**
2. **產業發展規劃**
3. **計畫目的**

**(四) 其他：**

（產業推動若符合友善性、永續性或呼應原民會經濟發展策略及國發會地方創生精神可加以說明。）

1. **過去三年執行相關計畫實績**
2. **請說明過去曾執行原民會計畫之成果**

若有執行過請詳填以下表單，若無請跳過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畫執行年度/年限 | 計畫名稱 | 計畫總經費(千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本表單可依實際內容增列或調整

1. **過去曾執行其他部會產業經濟類計畫之成果**

如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公益彩券回饋基金等等。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畫執行年度/年限 | 計畫名稱 | 計畫總經費(千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本表單可依實際內容增列或調整

1. **工作項目與行動方案**

請條列資源盤點及共識凝聚等之工作項目，並逐項敘明具體行動方案或執行方式。

1. **計畫預期成果**

請依計畫內容設定相關量化效益與質化效益，並確實回應工作項目、行動方案及產業經營願景。

1. **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工作項目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各項工作項目比重（%） |
| 1.分項工作 |
| 1-1工作項目 |  |  |  |  |  |
| 1-2工作項目 |  |  |  |  |  |
| 2.分項工作 |
| 2-1工作項目 |  |  |  |  |  |
| 2-2工作項目 |  |  |  |  |  |
| 3.分項工作 |
| 3-1工作項目 |  |  |  |  |  |
| 3-2工作項目 |  |  |  |  |  |
| 累計進度(%) |  |  |  | 100 | 100 |

本表單可依實際內容增列或調整

※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工作項目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各項工作項目比重（%） |
| 1. 產業環境資源盤點 |
| 1-1產業資源調查 |  |  |  |  | 25 |
| 1-2發展策略規劃 |  |  |  |  | 35 |
| 2. 共識凝聚 |
| 2-1部落共識會議 |  |  |  |  | 30 |
| 2-2…… |  |  |  |  | 10 |
| **累計**進度(%) | 18 | 40 | 72 | 100 | 100 |

1. **經費需求**

| 項次 | 品項及規格 | 補助款 | 配合款 | 總計 |
| --- | --- | --- | --- | --- |
| 金額(元) | 編列說明 | 金額 | 編列說明 |
| 1 | 分項工作一：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小計 |  |  |  |  |  |
| 2 | 分項工作二：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小計 |  |  |  |  |  |
| 3 | 分項工作三：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畫經費（含稅） |  |  |  |  |  |
| 經常支出金額（元） |  |  |  |  |  |
| 資本支出金額（元） |  |  |  |  |  |
| 補助款經常支出所佔比例為 （％）；補助款資本支出所佔比例 （％） |

本表單可依實際內容增列或調整

1. **人力需求與配置**
2. 計畫執行團隊，包含執行人員/專案人員或其他相關成員等，可製架構圖或列表，需詳列背景、專業、學經歷、擔任本計畫之工作等，有附專業證照更佳。
3. 合作成員或關鍵夥伴（例如：上中下游業者、合作組織或其他等）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名稱或人名** | **營業項目或專業背景** | **合作項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1. **資格證明文件**
*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相關立案文件影本
*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1. **附件**
* 合作同意書
* 跨域合作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

**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

**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提案單位

之合作對象，並同意接受「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之輔導管考。

此致

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

合作單位：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

**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

**跨域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跨域聯合提案合作單位，並委託 提案及申請作業，同時接受「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之輔導管考。

此致

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

合作單位：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辦公室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辦公室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辦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辦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辦公室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辦公室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辦公室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辦公室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辦公室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